

城市交通发展指数 青岛蝉联全国同类城市首位

青岛市举行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活动暨“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”活动启动仪式

12月2日,第十三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活动及青岛市“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”活动启动仪式在李沧文化公园举行。活动以“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”为核心主题,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积极投身于文明交通的实践,争当文明交通的先行者、示范者、维护者和宣传者。

携手共创文明交通

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已发展为凝聚交通安全理念、法治理念和文明理念的重要文化品牌。近年来,我市道路交通安全体系不断完善,交通安全形势稳中向好,城市文明交通水平显著提升,青岛城市交通发展指数蝉联全国同类城市首位。

启动仪式上,李沧交警铁骑队员和青岛市弘德小学“弘舞”社团的学生们共同表演了《交通安全手势舞》。

文明交通代表、公交车驾驶员董述飞发出“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”倡议,倡导全市人民做文明行路人、文明骑行人、文明驾车人、文明引导人。

现场举办的“文明交通”市集上,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折页等交通安全宣传品,着重讲解一盔一带、拒绝酒驾、电动车交通安全知识等,提醒广大市民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青岛交警相关负责人表示,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将持续开展“文明骑手”“文明好司机”“一盔一带”“拒绝酒驾”等系列宣传活动,与全市人民携手共同营造“文明交通齐参与、携手共创平安路”的良好氛围,营造更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

交警和学生一起表演节目。刘卓毅 摄



活动中,交警向小学生提出问题。



交警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。

各区交警进商圈宣讲

11月26日,青岛高新区交警联合企业在览秀城举办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相关活动。交警向企业员工和过往群众介绍了安全出行、紧急避险等方面的交通知识,组织市民积极参与签字承诺,并举办交通安全知识闯关赛,为正确答题的市民赠送精美礼品。

11月29日上午,市南交警在奥帆中心举办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启动仪式,现场设置“文明交通小集市”,通过“交管12123业务推广”“装备展示”等四大展位,民警向过往群众讲解“交管12123”App上可以办理的车驾管业务,及轻微事故的线上视频处理方法。

12月1日上午,市北交警联合多部门

在凯德广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交警铁骑邀请群众接受用呼气式酒精测试,检验饮用不同饮品后血液内的乙醇含量,随后佩戴VR眼镜模拟酒醉驾驶体感,进一步了解拒绝酒驾、一盔一带的重要意义。现场设置“儿童飞行棋”“争先恐后圈圈乐”“一飞即中”“红黄绿协奏曲”等游戏,吸引广大群众特别是小朋友积极参与到各项活动中,熟悉各类交通标志,树立起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、文明安全出行的意识。

走进学校讲交通安全

在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来临之际,青岛各区市交警也走进学校,面对面向孩子们讲授交通安全知识。11月28日,崂山交警走进青岛市崂山区行远学校,铁骑队员在学校操场上展示骑行表演,赢得

了师生的热烈掌声。宣讲民警引导现场学生将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,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“带动一个校园、影响一个家庭、辐射整个社会”,共同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11月29日下午,李沧交警联合区教体局走进青岛弘德小学,用精彩文艺节目宣传交通安全知识。伴随着欢快的旋律,“弘舞”社团同学与李沧交警铁骑队员整齐划一地表演了《交通安全手势舞》。

11月30日上午,平度交警邀请50多名学生和家长代表走进交警大队,体验警营文化。在平度交警智慧交通指挥大厅,学生和家长体验了“互联网+交管”给交通管理工作带来的便利,也对交通违法精准打击工作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。

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/掌上青岛 首席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青交宣



记者跟访交警夜查 “空手而归”,当街收获暖心问候

本报12月2日讯 酒驾醉驾是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和居民人身财产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。近日,记者跟访李沧交警李村中队民警在玉液泉路枣山路路口夜查行动。

当晚10时许,民警设卡逐车检查。记者注意到,在近两个小时的时间内,交警对所有经过卡点的司机逐一测试后,未发现有饮酒现象。很多司机摇下车窗接受初检后,会对民警送上一句问候。“这么晚,辛苦了!”“感谢!”面对这样的

话语,执勤民警表示心里感觉挺暖和。

“以前只要设卡查车都能查到酒驾的情况,现在很难查到了。”民警告诉记者,10多年来,驾驶员的法律意识和文明素质提高了,酒驾醉驾案件逐年下降,很多驾驶员越来越愿意配合交警的查处行动。

尽管如此,酒驾醉驾等违法犯罪行为还是偶有发生。近期,青岛交警公布了两起案例:11月10日晚10时许,市南交警文登路中队在福州南路闽江路路口

夜查时,拦下一辆深蓝色轿车。民警例行检查时发现司机秦某身上有酒气,经进一步呼气式酒精测试,结果显示为89毫克/100毫升,涉嫌醉驾。民警将他带至医院抽血备检。据秦某介绍,他因工作遇到问题,独自在闽江路喝了一扎啤酒,后驾车上路,结果被逮个正着。11月17日下午,李沧交警李村中队在君峰路东大村路路口查获了一名酒司机。被查司机张某称,他喝了酒,但感觉意识非常

清醒,开车没有问题。当张某看到呼气数值时慌了神:经检测,张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39毫克/100毫升,涉嫌醉驾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交警呼吁广大驾驶员,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,远离酒醉驾。

(记者 刘卓毅)